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4.6.2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宙 114 偵 1770 字第

號

0146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70 號被告洪○宏背信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洪○宏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宙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郁雯 決行